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新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大信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2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拟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请期限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大信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熟悉公司行业，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单位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立信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同意将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就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立信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5、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